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Ipsos Limited就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及分包工程編製的委託報告；
- (g) 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地基項目編製的工料測量師報告；
- (h)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地基項目編製的合資格工程師報告；
- (i) 公司法；
- (j)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